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 (1)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材料；
- (2) 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
- (3) 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 (4)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会计师出具的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5)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6) 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 (7) 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 (8)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发行人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后续的产业化、市场化。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备案、临床试验、生产审批等阶段，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放新药证书，方可生产销售该药品。从研发至上市销售的整体流程耗时可长达十年或以上，成本高昂，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有不少产品处于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阶段，且以创新药为主，如果在研产品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会导致前期投入受损，同时公司未来的产品规划和未来的增长潜力也会受到影响。

2、新药市场推广风险

新药获批上市后，公司需进行市场开拓和临床用药推广，需要将药物作用机

理、用量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临床用药市场，从而使临床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如公司市场开拓和学术推广力度不足，或新药未获得临床市场接受和认可，将对新药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露和侵权风险

公司经过长期研发和经营发展，在药物研发、药品生产等环节逐步积累了大量技术和商业秘密，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保护核心技术、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并为相关技术秘密申请了多维度专利保护，但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和竞争对手侵权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以及研发、生产服务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迭代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全球竞争性，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在研药品聚焦麻醉阵痛、抗肿瘤类、心血管类、糖尿病类等重大疾病领域，这些领域也都是国内外各大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争相研发的领域。若国际大制药公司或创新生物技术公司的在研新药取得突破性进展，或上市更有竞争优势的新药，公司在研的新药将面临被替代或不能被市场接受的风险，将会影响公司收入，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下游客户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声誉，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2、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产品覆盖等级医院、基层诊所、药店等多个终端，公司凭借产品线优势与全国各地药品销售企业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借助推广经销商和配送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和配送。随着“两票制”推行，公司客户体系中配送经销商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公司依据经营实力、配送能力、合规运营等多维度进行经销商筛选和评价，但公司无法实际直接控制经销商经营活动，如经销商在营销推广、配送维护等过程中行为失当，经销商流失或经销商推广不力，都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如果公司产品原料药价格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或进一步上涨，且公司自产原料药未能有效降低原料成本，或由于市场、政策等因素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可能出现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况，存在给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降低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4、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药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责任重大。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运输、贮存和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1、药品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药行业政策密集发布，陆续出台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新政策以及一批强化行业监管的相关办法，促使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对原料药、仿制药行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对药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技术实力和效率、产品质量和成本管控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丰富研发管线或推出新产品，在新一轮医药变革中将可能失去竞争优势。同时，受国家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产品存在未能中选或因药品集中采购而出现价格下调的风险，进而削弱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在 2023 至 2025 年以至未来几年国家集采常态化的情况下，公司产品，包括已上市和未来取得上市资格的产品，面临在国家不同批次集采中首批次中标和多轮次续标中销售价格下降、中选区域减少导致的单产品销售收入降低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2、重点监控药品目录相关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各地方制定了重点监控合理用药品种目录，主要是针对缺乏临床用药指南或指导原则，及未严格按照指南或指导原则导致的临床不合理应用的药品，进行相应的监控以加强合理用药管理。该等政策的继续推行或更严格管控规定的颁布实施，都可能会对公司已纳入重点监控药物目录或未来将被纳入相关目录的产品销售产生限制，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在未来的销售收入。

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风险

近年来，我国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始终保持着谨慎的限制措施，各省市自治区均出台政策实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分级管理，对抗菌药物的使用品种、处方比例、使用强度等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明可欣）、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均属于抗感染类药物。该等政策的继续推行或更严格管控规定的颁布实施，都可能会对公司抗感染药物品种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为医药制造业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尚未出现经济全面复苏趋势。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景气度持续走低，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制造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五）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3、2022 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1.96、45.42 亿元，同比下降 7.61%。2023、2022 年营业利润分别为 2.32、3.58 亿元，同比下降 35.25%。2023、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2.70 亿元，同比下降 50.89%。

2023 年受到国内医药市场环境变动 及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消化道类、降糖类等产品竞争格局日益严峻，存在渠道和终端客户库存消化压力，销量及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导致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为了保持行业内的研发领先地位，公司持续积极推动新药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稳定的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创新的持续进行，但同时也对公司的财务表现产生了一定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状况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在 2023 年度终止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规定，冲回的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上年同期公

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使得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比例较大。

公司已在年报“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如下：“报告期内，受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调整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19,630.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61%。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7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44.87%。这一业绩表现反映了当前医药行业面临的深刻变化和严峻挑战，但也激励公司不断优化战略，提升运营效率，以适应并引领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面临再次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9,630.07	454,194.54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9.57	33,518.49	-4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36.92	26,955.59	-5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49.16	-12,116.90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8,784.27	398,925.21	-10.06
总资产	591,127.64	600,873.55	-1.62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74	-4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4	-4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0	-5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8.42	减少3.5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6.77	减少3.2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8	9.95	增加0.4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内：

1、受到国内医药市场环境变动及政策调整的影响，上市公司消化道类、降糖类等产品竞争格局日益严峻，存在渠道和终端客户库存消化压力，销量及价格同比有所下降，导致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为了保持行业内的研发领先地位，上市公司持续积极推动新药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保持了稳定的研发投入，以确保技术创新的持续进行，但同时也对公司的财务表现产生了一定影响；

3、由于上市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宏观经济状况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上市公司在2023年度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冲回的股份支付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上年同期公司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使得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比例较大。

4、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上市公司加强催款力度收回前期应收账款所致。

5、上市公司执行财政部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

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进行调整，详见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管线深厚，打造高壁垒核心技术平台，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打造高壁垒的核心技术平台，连续获得两次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连续多年入选工信部医药工业百强，连续多年入选工信部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在 2023 年第 40 届全国医药工业信息年会上公司又一次强势入围，位列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第 68 位，并荣获“2023 年中国医药研发产品线最佳工业企业”称号；此外，公司还位列 2023 年中国化药企业百强榜第 30 位，荣获“头部力量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企业（2022）”大奖，公司旗下明星产品——悦康®百蕊胶囊荣获“头部力量中国医药高质量发展成果品牌（2022）”大奖，入选 2022 年北京新型实体企业 100 强并位列第 85 位；悦康®活心丸（浓缩丸）获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二十余年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不断优化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持续提升药品制剂的质量和疗效水平，并将研发成果运用至现有产品中。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核酸创新药为基础的靶点发现平台、高通量筛选平台、工艺开发及规模化制备平台、分析质控平台；以多肽药物为基础的多肽药物开发平台；以小分子创新药和仿制药为基础的药物晶型研究技术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高端药用辅料技术平台、注射剂精细化制备技术平台等 9 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的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小核酸药物和 mRNA 疫苗研发及中试生产平台已初步建设完成，公司加强了从靶点筛选与确认、序列设计、抗原设计、药效评价、CMC 小试和中试、临床试验到注册申报的全链条的研发能力。

公司的自主研发的可电离阳离子脂质辅料 YK-009 已完成了国内首家 CDE

原辅包平台及 FDA DMF 的备案登记，标志着该辅料公司已率先实现了工业化批量生产，并且该产品已经过全面的药学和药理毒理学研究，安全有效性得到了充分的论证。

2023 年公司的小核酸肝靶向递送技术 GalNAc 取得重大突破，获得两项发明专利授权，该技术已用到了公司小核酸药物管线的开发当中。至此，在核酸药物递送领域，包括 LNP 递送技术在内，公司截止 2023 年底已获得了 10 项发明专利授权，极大地拓宽了公司核酸药物开发的护城河。

2、研发体系完善，研发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全面开展产学研战略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全方位创新体系。重视与国内外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时刻跟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拥有核酸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核酸药物浙江省工程中心、头孢药物晶型研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心脑血管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等一系列技术先进的工程中心，为公司提供了一系列的关键技术，为药品研发奠定了良好的创新基础，构建了较强的药物创新能力。

公司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导工作站的技术优势，构建了完善的校企联合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多元化、国际化的研发团队，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09 人，其中硕博人才 179 人。各个平台均配备了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涉及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分子免疫学、生物工程学、神经生物学、药理毒理学、化学合成与工艺、制剂学、生物分析、分析化学、临床医学、知识产权等不同专业技术领域，形成了从创新药与仿制药的选题立项与合作、药学开发、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知识产权国际化布局到国内外临床试验及国内国际注册申报的专业技术部门，构建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有力地支撑和保障了公司创新药和仿制药的研发。

3、原料、辅料、制剂一体化，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积极布局原料、制剂一体化，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了头孢类原料生产线、枸橼酸爱地那非原料生产线、二甲双胍以及奥美拉唑辅料生产线等，形成了原料、制剂一体化优势，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保障原料供应，增强了集采下的核心竞

争力。

4、营销网络覆盖全国，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建立了成熟且完善的营销体系，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具备专业化学术推广能力的营销团队。同时，公司与深耕区域市场的经销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了营销能力。完善的营销体系和强大的营销能力，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公司构建了庞大的经销商队伍，营销力量深入下沉到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等机构，覆盖度既广又深；通过强大的第三终端市场优势，在药品集采大背景下保持了强大的生命力。

公司深耕院外市场，强创新，谋布局，特别是加强公司与各大电商平台的合作，覆盖以京东大药房、阿里健康、美团、方舟健客、拼多多等主流药品的线上销售渠道。完成药品新零售体系的搭建，使公司营销体系达到立体式全覆盖，形成线上线下、院内院外的全域覆盖，确保公司销售规模与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增长。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4,443.97	34,441.57	0.01
资本化研发投入	9,112.35	10,742.60	-15.18
研发投入合计	43,556.32	45,184.17	-3.6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38	9.95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0.92	23.78	减少 2.86 个百分点

2023 年，为了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研发创新布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创新转型及创新升级。公司研发投入

为 43,55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38%，较上年同期增加 0.43 个百分点。公司持续保持高比例研发投入有力支撑研发项目的加快推进。

（二）研发进展

1、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新药项目	CT102	化药 1 类	原发性肝癌	是	否	临床试验IIa 期
	YKYY017	化药 1 类	广谱冠状病毒	是	否	临床 II 期
	YKYY015	化药 1 类	高胆固醇血症	是	否	临床前
	硫酸氢鸟莫司他胶囊及原料药	化药 1 类	胰腺癌	是	否	临床试验 II 期
中药项目	注射用羟基红花黄色素 A 及原料药	中药 1 类	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是	否	NDA
	复方银杏叶片	中药 1 类	血管性痴呆	是	否	NDA
	紫花温肺止嗽颗粒	中药 1 类	感冒后咳嗽	是	否	NDA
	培土清心颗粒	中药 1 类	儿童特应性皮炎	是	否	临床试验II期
	和肤止痒凝胶	中药 1 类	银屑病	是	否	临床前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滴注)	一致性评价	消化系统	是	否	2023 年 3 月通过审评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自产)	一致性评价	抗生素	是	否	2023 年 4 月通过审评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一致性评价	抗生素	是	否	2023 年 7 月通过审评
	利伐沙班原料	仿制药	心血管	是	否	2023 年 10 月通过审评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一致性评价	抗生素	是	否	2023 年 10 月通过审评
	利伐沙班片	仿制药	心血管	是	否	2023 年 11 月通过审评
	艾司奥美拉唑钠原料	仿制药	消化系统	是	否	2023 年 12 月通过审评

7	维生素 C 咀嚼片	补充申请	2023 年 7 月申报审评
8	格列美脲片	一致性评价	2023 年 12 月申报审评
9	头孢丙烯片	一致性评价	2023 年 12 月申报审评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大额研发支出凭证、研发项目进展相关资料，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及研发进展情况。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募集资金进度与原计划基本一致，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需求、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不涉及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报告期 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是	0		180,240,120		40.05	冻结	26,572,84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于伟仕	董事长	男	79	2019年5月15日	2025年6月27日	-	-	-
于飞	董事、总经理	男	36	2019年5月15日	2025年6月27日	-	-	-
于鹏飞	董事	男	29	2019年5月15日	2025年6月27日	-	-	-
张将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19年5月15日	2025年6月27日	-	-	-
张启波	董事	男	44	2019年5月15日	2025年6月27日	-	-	-
张启波	副总经理	男	44	2022年8月12日	2025年6月27日	-	-	-
宋更申	董事	男	46	2022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	-	-
宋更申	副总经理	男	46	2019年5月15日	2025年6月27日	-	-	-
陈可冀	独立董事	男	94	2019年5月15日	2025年6月27日	-	-	-
王波	独立董事	男	64	2019年5月	2025年6月27	-	-	-

	事			15 日	日				
程华	独立董事	女	45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	-
苑旭苹	副总经理	女	4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	-
王霞	副总经理	女	36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	-
郝孟阳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	-
刘燕	财务总监	女	52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	-
滕秀梅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21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	-
于洋	监事	男	53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	-
王莉莉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2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	-	-	-
杨磊	研发中心副 总经理	男	42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	-	-	-
李玉生	安徽天 然制药 副总经 理	男	60	2019 年 5 月 15 日	不适用	-	-	-	-
许磊(离任)	副总经 理兼董 事会秘 书	男	44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	-	-	-
合计	/	/	/	/	/	/	/	/	/

除上述涉及的股份冻结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悦康药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悦康药业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也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未发现上述事实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洪立斌

王天祺

